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主要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接獲行使持有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行使A系列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82,483,750港元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向行使持有人交付合共282,483,750股兌換股份。

由此，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連同其股東、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9.18%。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A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即緊接A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滿一週年之下一天開始至到期日結束）期間隨時及不時將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接獲Snow Hill, 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招商新能源之代名人）、EBOD（中國綠色之代名人）及Sino Arena（統稱為「行使持有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行使A系列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82,483,750港元所附帶之兌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向行使持有人交付282,483,750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

主要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Snow Hill, 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是招商新能源之股東，EBOD是招商新能源之聯繫人，中國綠色及Sino Arena是招商新能源之一致行動人。隨着兌換上述A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連同其股東、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至830,835,621股，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9.18%。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